

警力下沉一线 拉近警民距离

自6月21日全市公安机关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启动以来,我市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主动下沉一线,走村入户、进店访企,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增进了与群众的感情。

图①:6月29日上午,我市37家单位联合成立“反诈联盟”。我市公安民警联合美团外卖骑手在市区开展反诈骑行巡游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反诈防诈的浓厚氛围。

李小娟 摄

图②:6月24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魏都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七一社区走访,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曹秀军 摄

图③:6月24日上午,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组织公安民警、辅警到建安区胖东来北海店广场,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附近企业的员工及过往群众踊跃在印有“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字样的红色横幅上签名。

李小娟 摄



①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②



③

交通安全关乎你我 容不得半点儿侥幸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警事提醒

目前,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在开展文明交通提升行动。行动中,民警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加大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查纠力度,全力增强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两个案例。这两个案例告诉我们,交通安全容不得半点儿侥幸。

为逗孩子开心 竟让孩子坐怀里抓方向盘

6月11日下午,一名匿名群众向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举报,说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一段视频。视频显示,一幼童坐在家长怀中,手抓方向盘驾驶车辆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幼童坐在家长怀中驾驶车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接到举报后,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立即查证核实,很快便找到视频中车辆的所有人蔡某。6月12日,蔡某与其妻子李某按照民警的传唤,到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受调查。

面对民警,蔡某承认了违法事实。据其介绍,由于几个月大的孩子不停地闹人,蔡某为了逗孩子开心,就让孩子坐在怀里。孩子顺手抓住了方向盘。其妻子李某觉得好玩儿,就拍摄视频发了朋友圈。

听了蔡某的讲述,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其作出罚款50元、驾驶证记2分的处罚决定。蔡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以后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低头看了一下导航仪 车就撞上路边的防撞垫

6月6日10时30分许,在盐洛高速公路上执行巡逻任务的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王昱霖、辅警马书军接到出警指令,说盐洛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匝道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接到出警指令后,王昱霖、马书军立即驾车赶往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他们发现一辆黑色轿车撞上高速公路边的防撞垫后停在路边。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民警立即摆放反光锥设置警示区,提醒其他车辆变道通行。

这辆黑色轿车的驾驶人是廖某。据其介绍,当日,其驾驶车辆前往鄢陵县。由于路况不熟,行至盐

洛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匝道口处时,他低头看导航仪。也就几秒钟时间,他抬起头时,发现车辆发生了偏移。虽然他赶快修正,但轿车还是撞上路边的防撞垫。还好,由于车速不太快,车辆受损不严重,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面对事故,廖某很懊悔。他告诉民警,以后在驾驶过程中,绝对不会再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

谨慎驾驶注意细节 做文明人行文明路开文明车

驾车出行,什么最重要?毫无疑问是安全。安全从何而来?需要每名驾驶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或许在有些人看来不会有那么巧的事,偶尔开车喝水、打电话不会出什么意外。虽然发生交通事故是偶然事件,但驾驶人总是心怀侥幸,不注意细节,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就会变得很大。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醒广大驾驶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驾车出行时千万不要有侥幸心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谨慎驾驶、注意细节,自觉摒弃酒驾、超速、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闯红灯、随意变道、开车时接打电话等交通陋习,做文明人、行文明路、开文明车。

消防安全伴你行

防蚊之时勿忘防火 点蚊香最好用金属支架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夏日炎炎,蚊子较多。为防止蚊子叮咬,人们在工作或休息的地方,常常点上一盘蚊香。昨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个典型案例,提醒广大市民,千万别因蚊香的火头儿不大而麻痹大意,防蚊之时勿忘防火。

这起案例发生在江苏省南通市。不久前,李先生在家点蚊香,用纸盒做垫底。睡梦中,他忽然闻到烟味,顿时惊觉不妙。他打开灯一看,用作垫底的纸盒被蚊香灰点着燃烧了起来。好在情况不严重,他很快就把火扑灭了。然而,他清理现场时,发现纸盒里装的15万元现金已被烧得面目全非。心碎之余,他前往银行求助。经过银行工作人员近两个小时的清点、鉴定,他只能用残币兑换出1.2万元。

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介绍,蚊香具有很强的阴燃能力,点燃后虽然没有火焰,但能长时间持续燃烧。蚊香燃烧时,其中心温度和点燃的香烟头儿一样在700℃左右,极易引燃纸张、木材和棉、麻、化纤织物等可燃物,进而引发火灾。所以,人们使用蚊香时必须注意防火。

借助本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市民,点蚊香时一定要使用金属支架,并将其放在金属盘或瓷碗里,使其与桌、椅、床、蚊帐等保持一定的距离;睡觉前最好检查一下点燃的蚊香,确保安全后方可去睡觉;离开时及时灭掉蚊香,最好用凉水冲一下蚊香头。

许昌治安播报

涉考类诈骗进入高发期 考生和家长要当心

6月22日至6月28日市区110警情

6月22日至6月2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034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建安社区、孙湾社区、豫园社区。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兼职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有些冒充好友进行诈骗。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受疫情影响,今年高考延期至7月7日、8日举行。每年高考前后,涉考类诈骗都相对高发。在此类诈骗中,有些不法分子称“搞定”了高考试卷的出题老师,以高价出售所谓的“必考必中”试题为由进行诈骗。有些不法分子散布销售作弊器材信息,以在考试过程中可以帮助传递答案为由进行诈骗。有些不法分子散布捡到准考证的网络谣言,并留下联系方式,借机进行诈骗。

面对不法分子的多种诈骗手段,广大考生、家长一定要提高警惕,务必保存好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信息,勿在微信朋友圈里晒准考证;做到通过权威、正规的渠道获取与高考有关的信息,勿道听途说。广大考生、家长要谨记,接到电话,不管是谁,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接到短信,凡是让点击链接的,一律删掉;通过微信接到陌生人发来的网络链接,一律不点。

(董全磊 文彦红)